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247號

原告 振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廣漢

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逸昇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 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件被告沈諒宏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表可參。故原告應提出沈諒宏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以樹狀圖方式呈現，並應記載各繼承人正確姓名等）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資料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因此原告應聲明沈諒宏之繼承人或其它得為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以利訴訟之進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鷹平